电梯紧急报警无人应答 淮南开出首张罚单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班元元）电梯里的紧急报警装置，按下后却无人应答。11月30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田家庵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针对某单位“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的情况，发出处罚决定书，罚款2万元。据悉，这是自《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施行以来我市开出的首张罚单。

电梯紧急报警装置的作用是当电梯发生故障时，被困人员可以第一时间使用该装置与外界联系，尤其是当被困人员没有手机或者手机信号不通时更为重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的可靠性直接决定了被困人员能否在短时间内脱困，是在紧急或突发事件中防控人员伤亡的重要手段。今年11月初，田家庵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田家庵区国庆路上某单位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正在运行的一楼大厅北梯紧急报警装置无人应答。

根据今年新实施的《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应答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用电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此情况，执法人员予以立案调查，经充分取证，对该单位作出了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据介绍，今年9月1日起，《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正式开始实施，这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徽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有效补充。过去，部分使用单位对电梯紧急报警装置重视不够，造成乘客被困电梯无法及时救援的情况，没有真正落实主体责任。根据以前的相关规定，监管部门处罚力度很小，达不到警示教育效果。随着《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施行，有效解决了此项问题，将进一步强化使用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加强电梯安全监管，有效保障电梯运行安全。

淮南市入选省社会企业认定培育工作试点市

本报讯（记者 孙鸿）11月30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省民政厅等七部门确定淮南、滁州、芜湖、安庆四市为社会企业认定培育工作试点市。

据悉，社会企业是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和社会组织登记机关登记注册，以协助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治理、服务特定群体或社区利益为宗旨和社会目标，以创新商业模式、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手段，所得部分盈利按照其社会目标再投入自身业务、所在社区或公益事业，且社会目标持续稳定的特定法人主体。

市民政局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作为全省社会企业认定培育试点市，我市将积极贯彻《安徽省社会企业认定培育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市工作实际，主动摸清路径方法，以慈善组织投资兴办的实体、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困难群体互帮互助组织、乡村振兴中带动低收入群体较多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县（区）、行业出台扶持政策，营造有利于社会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倡导商业向善。

信用出行 文明你我

本报讯（记者 王伟 通讯员 陈旭双 摄影报道）为推动信用交通建设高质量发展，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良好氛围，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和市交通运输局安排部署，202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淮南市交通执法支队组织开展的“诚实守信，一路畅行”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圆满结束。

活动期间，淮南市交通执法支队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和执法工作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普法活动。积极营造氛围。在执法大厅、治超站点、高铁站等醒目位置悬挂宣传横幅，发放传单、宣传册，利用室外LED显示屏全天候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大力营造诚信交通的浓厚宣传氛围。开展入企宣讲。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组织交通执法人员主动走进货运、客运、航运等企业，了解企业诉求,介绍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政策举措，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信用交通建设的积极性。组织座谈交流。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会，详细解读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相关政策文件，集中学习信用修复知识，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信用交通建设，促进道路运输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学信用、懂信用、用信用、守信用。现场答疑解惑。通过案件办理、路面执法等方式向经营业户和驾驶员发放“信用修复常见问题解答”宣传单，指导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宣传诚信文化知识，引导市场主体自觉维护诚实守信的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自活动开展以来，共发放宣传单、宣传册10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10条，走访企业11家，解答问题咨询100余次。下一步，支队将紧扣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与成效，聚焦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引导交通参与者把诚实守信作为共同的价值取向、行为规范和追求目标，做诚信人、走诚信路、乘诚信车。